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警務正 陳俊年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46-6705；警用725-4726
電子信箱：ci771048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偵字第1120002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202P000979_112M0002905_112D2011048-01.pdf、11202P000979_112M0002905_112D2011049-01.odt）

主旨：重申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

(一)本署109年8月1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4446號函。

(二)本署110年5月18日警署刑偵字第1100002506號函。

二、民眾林○貴被控涉民國96年高雄鳳山計程車司機遭槍殺案，於112年1月16日無罪定讞。檢視判決書所載理由之一，係偵辦員警實施指認犯嫌程序存有瑕疵（安排照片具重大差異及2名指認人接續以同一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）；爰員警指認程序瑕疵被視為造成冤案的重要因素之一，亦為監察院長期關注重點。

三、本署為確保證人等關係人，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不受暗示或誘導，致影響指認結果，業依106年總統府司法改革重點及監察院調查意見，於109年8月14日修正「警察機關實施指

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，惟本署於111年蒐集各機關指認缺失案例中，仍有未使用109年8月14日修正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格式者，請各機關重視並落實宣達所屬相關規範。本署如接獲民眾陳情、監察院調查等外部監督管道反映，發現員警實施指認瑕疵損害民眾權益，將依規定檢討議處。

四、檢附「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(國際刑警科、各偵查大隊(偵查第五大隊除外)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23 18:28:27